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不超過18,400,000港元的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則為溢利約1,1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本年度若干地基項目完工階段產生的建設成本增加；
- b) COVID-19疫情令若干項目的工地安排和工程進度出現變化，導致本年度之項目成本意外增加；及

- c) 本集團於比較年度根據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收取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5,819,000港元，但於本年度並無收取有關收入。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先生、陸海天教授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